

「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優秀獎學金」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確認於本校在學期間，從無領取過「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優秀獎學金」。
2. 申請人若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3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